

常平镇金美村 A4-01 改造单元“三旧”改造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1058

常平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：

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土地使用者人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证号	拆除范围用地情况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其余用地 地区用地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						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 1987.1.1 前	用地行为 1987.1.1 至 1998.12.31	用地行为 1999.1.1 至 2009.12.31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			未利用地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
1	国有	441924006002GB02605	东莞市常平镇金美股份经济联合社	28423.68	10418.92	工业	/	/	28423.68	居住	粤地政[2013]242号	/	/	/	/	/	/	/	/	/	城乡建设用地	该地块原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	国有	合计		28423.68	10418.92				28423.68			0	0	0	0	0	0	0	0	0		
	集体	合计		0	0				0			0	0	0	0	0	0	0	0	0		
		总 合 计		28423.68	10418.92				28423.68			0	0	0	0	0	0	0	0	0		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						金美村委会：						自然资源分局：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						
经办人：				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填表范围：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和单元外拆除用地，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按类别填写“三旧”建设用地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地区用地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及在“总合计”的“备注”中注明其总面积。用地总面积（4）=“三旧”建设用地合法手续面积（9）+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无合法手续用地（12）+“三地”（16）+其余用地地区用地（20）+单元外拆除用地（22）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农用地，未利用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

常平镇金美村 A4-01 改造单元“三旧”改造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1058

常平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：

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（地号）	房屋所有人	用地 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 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备注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
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1	国有	441924006002 GB02605	东莞市常平镇 金美股份经济 联合社	28423.68	粤地政 [2013]242 号	工业	10418.92	23858.19	/	/	/	/	23858.19	原旧厂房建筑面积为34032.31平方米, 其中 10174.12 平方米因年久失修已经坍塌。
	国有	合 计		28423.68			10418.92	23858.19	0	0	0	0	23858.19	
	集体	合 计		0			0	0	0	0	0	0	0	
	总 合 计			28423.68			10418.92	23858.19					23858.19	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：					金美村委会：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				
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填表范围：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拆除建筑面积和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，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及在“总合计”的“备注”中注明其总面积。建筑总面积（8）=有房屋所有权证（9）+无房屋所有权证（13）+单元外拆除建筑面积（14）。
2. 土地使用人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